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3号

当事人：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BTE6AC8J

法定代表人：吴举文

住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南粤建材商贸中心主体楼  
三楼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珠宝首饰、加工。你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制造、零售。你公司工艺分别为[REDACTED]，泡酸生产工艺为[REDACTED]，灌胶生产工艺为[REDACTED]。[REDACTED]。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没有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二）没有通过“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810600元；（三）你公司有自行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REDACTED]），但没有

如实填报你公司包括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在内的信息。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年10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吴举文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4日对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协助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配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第三方公司[REDACTED]公司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4日[REDACTED]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3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4日对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协助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配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第三方公司 [REDACTED] 公司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2023年10月23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行业类别属于,系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 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吴举文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4日对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协助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配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第三方公司 [REDACTED] 公司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没有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二)没有通过“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三)你公司有

自行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REDACTED]），但没有如实填报你公司包括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在内的信息。

（五）2023年10月24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昌石珠宝有限公司宝石加工项目总投资情况证明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810600元。其中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设备投入 [REDACTED] 元，有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为证；已缴纳厂房租赁租金（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至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元，有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房证明为证；二手设备和配套设施 [REDACTED] 元，有收款单据为证；购置盐酸和丙酮等耗材 [REDACTED] 元，有购置单据复印件为证；其他耗材 [REDACTED] 元，有收款单据为证；工资支出 [REDACTED] 元，有纳税记录为证。上述6项共投入810600元。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违法行为（三）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时，未发现你公司现场有生产迹象，已自行停产。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0月27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现场无生产迹象，已自行停产。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吴举文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吴举文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已于12月7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4号）、《送达回执》以及你公司2023年12月6日、7日提供的公开道歉材料等证

据证明你公司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1.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要素总和为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1.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产排污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要素总和为 $20\%+0\%+0\%+0\%+0\%+11\%+0\%+0\%=31\%$ 。因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二）的情节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从重、从轻或不予处罚情节，我局拟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拟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20\%+0\%+0\%+0\%+0\%+11\%+0\%+0\%) \times 100$ 万元=31万元。因你公司在《国际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



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0%+0%+0%+11%+0%+0%）×100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约35.5%）=2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公司现场未有生产迹象，已自行停产，属于已改正行为，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三）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

于你公司现场未有生产迹象，已自行停产，属于已改正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因已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你公司在《国际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不适宜再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10335.15元。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三）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万元）整。

即对你公司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

21.433515万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